江苏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处置办发〔2024〕10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防范非法集资

集中宣传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处非办：

为贯彻落实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非法集资工作部署，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关于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定于今年4月底至6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五条要求，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以“集资参与人数下降”为目标，组织开展本地、本领域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推动相关部门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广告经营者及发布者、金融机构及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业协会及商会、新闻媒体、居委会及村委会等履行法定职责，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

# 二、工作内容

（一）主动做好普法宣传。各地各部门特别是《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明确提及的部门要引导督促本地、本领域相关单位履行防范非法集资法定职责，组织开展普法、学法、知法、守法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八进”（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进楼宇广场、进机构网点、进协会商会、进新闻媒体）实现防非宣传全覆盖。

（二）积极参加短视频邀请赛。处非联办将指导中国银行保险报举办第三届“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短视频征集大赛，时间从4月20日至5月30日（详见附件1）。请各地各部门积极参与，并组织引导相关单位个人参与。省处非办将遴选推荐部分优秀作品参赛。

（三）联合开展现场宣传活动。省处非办将结合重要时点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全省行”现场宣传活动，并会同省有关部门视情参加各地现场宣传活动。请各地处非办结合实际积极响应，把防非宣传送到基层一线。

（四）协同举办“5·15”打击经济犯罪活动集中宣传。全省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要积极参加5月15日全国公安机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集中宣传日活动，普及金融业务知识，防范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提高社会公众识别能力。

（五）精心组织“6·15”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各地要组织开展6月15日全国处非牵头部门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日活动，扩大宣传声势，掀起宣传高潮。

三、任务分工

（一）省处非办负责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提供宣传资料，设计制作发放宣传品，组织新闻媒体撰写相关文章，向处非联办报送防非宣传工作总结。宣传相关资料将于4月26日前上传公共邮箱jscfxc@163.com（密码：cfxc/2024/）“文件中心”，请各地各部门负责同志用电脑（勿用手机）登录下载使用。

（二）省委宣传部协调省属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在5—6月期间，播报“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等宣传用语。

（三）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和省公安厅组织开展以案说法等活动，普及非法集资刑事犯罪本质、认定标准和责任后果，揭示新型犯罪手法。

（四）省委网信办协调省属新闻网站和中央新闻网站江苏频道在网站显著位置动态刊播防非宣传用语、海报、视频等；指导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审查管理，投放“金融是特许经营行业，一般工商企业未经核准不得开展金融业务。《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等宣传用语。

（五）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组织本领域各类金融机构或地方金融组织在营业网点滚动播放防非宣传用语、视频，张贴海报，提供宣传资料。

（六）省民政厅组织开展防范涉非涉老违法犯罪专题宣传；部署指导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组织、不协助、不参与非法集资。

（七）省文化旅游厅指导全省文化场馆做好面向市民、游客的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宣传；做好面向旅行社、景区、酒店、网吧、娱乐场所等文化旅游市场主体以及从业人员的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宣传。

（八）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宣传力度，投放“金融是特许经营行业，一般工商企业未经核准不得开展金融业务。《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一条明确：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等宣传用语。

（九）省通信管理局协调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向全省手机用户发送“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等宣传用语。

（十）其他成员单位在本单位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落实宣传教育“进机关”要求，积极组织本系统有关单位、本领域市场主体播放防非宣传用语、视频，张贴宣传海报。

（十一）各地处非办在组织开展“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创新开展“自选动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党员干部、综治网格员贴近群众的优势，推动实现对非法集资的群防群治。

四、工作要求

# （一）突出宣传重点。围绕警示教育、识别方法、风险提示等防非知识，聚焦投融资中介、养老、旅游、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关注民间借贷、项目投资、消费返利等传统方式，结合债权转让、数字藏品、黄金托管等新式噱头，针对性提示非法集资风险危害等。根据不同受众认知特点和接受习惯，突出中老年人、广告发布者等重点群体，针对商务楼宇、金融集聚区等重点场所，差异化开展宣传和加大宣传力度。

（二）拓宽宣传渠道。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横幅海报等传统媒体作用，用好各类政务服务大厅、户外广场、公交地铁、市场主体营业网点等渠道的电子屏。同时，鼓励基层工作人员、社区志愿者、综治网格员、金融网点网格员等参与宣传。

（三）丰富宣传内容。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形式，推出更多接地气的宣传作品。结合知识问答、任务挑战、作品评选等趣味活动，拉近宣传距离，搞活宣传形式。针对苗头性问题，组织专题发声，解读法规政策，对于风险隐患开展预警提示。同时，广泛宣传“12345”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平台（12345电话、江苏政务服务APP和微信公众号“江苏12345在线”的“金融举报”专栏），发动群众通过举报平台提供线索。

（四）及时报送材料。请各地各相关部门认真总结本地本部门集中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并于2024年7月15日前将总结、报表、图片、影像等资料报送至3526285375@qq.com邮箱。短视频参赛作品，请于6月7日24时前报送至邮箱，逾期报送不列入推荐范围。

附件：1.防范非法集资短视频邀请赛指引

2.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用语

3.2024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4.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相关资料

（此页无正文）

2024年4月23日

（联系人：省处非办宦正刚，联系电话：025-83338927）

****

江苏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

****